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壜保險小字第30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吳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9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在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台66線處，因未注意前狀況之過失，自左方持續靠右，擦撞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張進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後視鏡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59元（含工資費用2,760元、零件費用5,199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5,940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0

01 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（見本院卷  
02 證物袋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  
03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 
04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  
05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  
06 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偏駛擦撞本件車輛而  
07 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  
08 為與本件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  
09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940元（計  
10 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5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7  
11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2 應予准許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14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9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2 書記官 陳香菱

23 附件：

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北  
25 件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  
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  
2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 
28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  
29 以1月計」，上開本件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  
30 生時即111年3月31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 
31 費用估定為3,180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

01 2,760元後，總計為5,940元。

02 計算式：

03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5,199 \times 0.369 = 1,918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199 - 1,918 = 3,281$
07 第2年折舊值	$3,28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01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281 - 101 = 3,180$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

1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1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
20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
21 回之。